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41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○  
樓之○

受評鑑檢察官 洪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洪○○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張○○提告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於開庭訊問告訴人即請求人及其母親時，坐姿不正，態度輕浮，打斷其等陳述，不予明確表達意見之機會，反而單方面聽取被告等人辯詞，並將系爭案件為不起訴處分，是受評鑑檢察官偵查違誤，違法失職，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因認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

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張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洪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、受評鑑檢察官偵辦系爭案件，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 時許，開庭訊問請求人及其母親、被告 3 人，經勘驗開庭錄影檔案，受評鑑檢察官訊問口氣、音量均正常，內容核與當日訊問筆錄內容相符，均係就案情訊問，並無何輕浮或笑謔之字眼、語句或口氣；又，影片並未錄到檢察官，無法得知檢察官肢體態樣；另，請求人及其母親欲指控與本案無關之犯罪時，檢察官打斷其等陳述，表達案件偵辦以警移送事實為範圍，指訴與本案無關部分，雖有訴訟權利，惟仍應攜證據另行前往警局報案等語，有本會勘驗報告在卷可稽。是經調查庭訊過程，未見受評鑑檢察官實施訊問，有何笑謔、怒罵或歧視等不正訊問之情事存在。

2、受評鑑檢察官當日訊問告訴人、被告雙方，就每一犯罪事實，一一給予告訴人完整陳述提告內容，復予被告 3 人分別答辯其主張，末由雙方分別提出補充陳述，全程歷時 48 分鐘乙節，有當日訊問筆錄在卷可稽，是受評鑑檢察官當日訊問，對於在場當事人均予連續陳述意見及補充之機會，顯無偏頗任一方，難謂有請求人所指訊問偏頗之情事。

3、請求人指摘遭多次打斷陳述部分，依前揭勘驗報告內容，實係受評鑑檢察官打斷請求人無關係爭案件

之提告內容，而訊問指揮、開庭控制本屬受評鑑檢察官偵查之職權行使，受評鑑檢察官打斷當事人與本案無關之陳述，並無何違法失職可言。況受評鑑檢察官當庭態度懇切，曉諭請求人就其他犯罪事證應另行提告之意旨，業如前述，本件實難以受評鑑檢察官未依請求人意思，給予任意陳述與案件無關事項，即可遽指受評鑑檢察官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。

- 4、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其傳喚告訴人、被告雙方到庭調查，查核相關檢察書類、司法文書，綜審卷證資料，並涵攝刑法恐嚇罪、公然侮辱罪之犯罪構成要件後，認被告等人罪嫌不足，而予不起訴處分，並將理由詳述於不起訴處分書中，是該等不起訴之偵查結果，屬檢察官認事用法之適法處置，非本會所得干預，且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預期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之情事。
- 5、本件細繹請求人上揭主張，實乃爭執檢察官就證據之調查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，其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事實上爭執。然受評鑑檢察官業將法律見解、證據調查及評價，在不起訴處分書中完整表達，且查請求人對前揭不起訴處分不服而聲請再議，已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，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為再議駁回處分，有該處分書存卷可考，益徵受評鑑檢察官對系爭案件為不起訴處分，並無何偵查違誤或違法失職等違反法官法情事。
- 6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偵查之職權行使，

指摘為不當，並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事實或證據上爭執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本件自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期望，即可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7 款之情事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 (請假)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 (請假)
委 員	謝煜偉 (請假)
委 員	蘇慧婕 (請假)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